

同仁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同仁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的报告

2021 年，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的细心指导下，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实施中央和省州关于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高效完成《黄南州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黄政办〔2021〕35 号)各项任务，扎实推进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为构建富裕团结文明和谐美丽新同仁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学习贯彻法治思想，发挥党委核心作用。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揽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不断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将法治建设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系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组织学习《章程》《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以及《行政法》《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并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讲座、领导干部法律任职资格考试、宪法宣誓等活动，敦促领导干部率先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

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依法行政能力。**二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听取汇报，审议相关事宜，安排重要任务，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年终述职重要内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法治建设相关信息，切实把法治建设摆在全市工作重要位置，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内容，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委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常委会会议先后 5 次研究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市政府常务会先后 8 次研究法治政府建设事宜。**三是**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科学谋划全市未来五年《一个实施方案》《两个贯彻措施》，制定印发《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明确责任书、施工图、时间表，促进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二）持续优化服务水平，推进政府行政职能转变。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全国一张清单”模式，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持续优化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精简高效、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准入门槛大幅降低，全力推动落实企业自主经营权。今年已发放“多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 257 份，注册资金 6.91 亿元；发放“二证合一”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44 份，注册资金 1.1 亿元。**二是**严格落实省政府出台的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20

条措施，企业开办时间大幅缩减明确责任，实行“一窗受理”，按照“前台受理，后台审核，限时办结”的登记模式，实现了个体工商户当天发照，企业在2个工作日内发照。**三是**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调整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执法人员名录库、企业名录库，进一步更新“一单、两库、一细则”。今年，依法对24户企业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现已将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记载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五是**加大简政放权力度，重点针对制约企业生产经营、投资创业创新重点难点问题，向市场和社会放权，大力推进“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窗”分类综合受理。目前，80%以上事项可在网上办理，正在打造综合窗口，推进实现。

（三）严格落实法定程序，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修改完善并印发《同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明确制定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五个关键环节。为政府及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供重要保障，全年审核各类重大行政决策19件。**二是**全面落实《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及全面清理，对有效期满及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废止，保

证法治统一，政令畅通。全年共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已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备，报备率100%。

(四) 加强法律顾问制度，确保行政决策合法有效。一是根据省、州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有关要求，与青海龙启律师事务所2名执业律师签订了法律服务协议，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经济合同、招商引资等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二是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对各乡镇、各部门聘请法律顾问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力争实现政府及部门法律顾问工作的全覆盖。目前，结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全市80个行政村（社区）均已配备法律顾问，市直重大项目部门、执法部门均已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并签订服务协议，建立相关制度。

(五)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开透明公正。一是建立健全事前公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化平台或公共场所公开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清单、执法区域、执法类型、执法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规范开展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全过程记录工作，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目前，我市公安、税务、市监、交通、文旅、卫健、城管等重要执法部门均已配齐执法记录仪。三是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联合法律顾问在事实依据、认定事实、履行程序和使用法律等方面开展法治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意见，保障了行政执法决

定的合法性、合理性。**四是**加大执法重心下移力度，推进市级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工作，加强疫情防控、食品安全、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执法，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执法手段的运用，确保行政执法公正文明。**五是**联合市政府法律顾问组成专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小组，以执法“三项制度”为重要抓手，对全市重点执法部门已办结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指导，并通报相关突出问题，以通报促整改、抓落实。评查组共评查 90 件执法案卷，其中，良好 82 件，占评查案卷总量 91.1%；合格 6 件，占评查案卷总量 6.7%；不合格 2 件，占评查案卷总量 2.2%。**六是**组织全市各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执法补考工作，对 14 名补考合格人员及时发放执法证，邀请执法监督平台专业老师现场指导各乡镇、各执法单位熟练平台运用和操作流程，充分利用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全面完成行政执法证件补录工作，对执法主体和人员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管理，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平台的高效运行，切实发挥线上执法监督管理职能。

（六）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一是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调解、信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探索建立矛盾纠纷“三区”动态管理模式，实行问题责任“清单式”管理，充分发挥“三调联动”机制，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质效，完善社会协同制，实行“民间小事”群众参与调解，基本确保“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的目标，建

立人民调解组织 115 个，培养发展人民调解员 576 名，筛选其中 54 名优秀调解员，建立动态管理人民调解专家人才库。二是定期举办调解骨干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为全市 90 余名调解人员讲授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进一步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调解技能，全面提升人民调解队伍整体素质。三是充分发挥品牌调解效能，借鉴“枫桥经验”不断增强人民调解组织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能力，现已打造年都乎乡郭麻日村“才巴”个人品牌调解室 1 个，落实市级财政经费 5 万元。全年，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326 起，调处 326 起，调处成功率 100%，纠纷类型主要集中在劳动争议、合同、邻里、婚姻家庭及损害赔偿五大类，与去年同期纠纷数量相比下降 25.6%。四是强化诉调对接服务，设立同仁市司法局人民调解中心驻市法院人民调解室，推行“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矛盾纠纷化解模式，认真落实诉调对接机制，实现诉讼与非讼“无缝衔接”，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七）深化复议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根据省州相关要求，结合我市行政复议工作实际，制定印发《同仁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不断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畅通复议渠道，落实救济权利告知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作用。二是认真审查每一个行政复议应诉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大力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确保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八)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满足法治需求。一是按照“设置合理、功能齐全、运转高效、方便群众”的原则，以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公证服务、双语服务、代书服务、其他服务等七项基本服务暨调解区、自助服务区为一体的同仁市法律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区域服务综合枢纽和指挥协调作用，最大限度发挥法律服务效能，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实现了集窗口接待、现场办理、智能服务、分类转办、跟踪督办的“一站式”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于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新需求。截止目前，代写法律文书 510 份，接待群众来访来电 840 人次，挽回各类经济损失 285 余万元。二是组织双语法律援助律师为全市 80 余名村（社区）开展各类法治讲座，围绕《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内容，从多个维权领域进行细致解读，让广大群众了解法律知识，善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三是在规定的法律援助范围基础上，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将军人军属、贫困户、单亲家庭等弱势群体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截至目前，援助中心办结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223 件，其中民事案件 169 件（农民工援助案件 74 件，残疾人援助案件 4 件，妇女援助 44 件，低保户援助案件 38 件，退役军人援助案件 3 件，贫困家庭援助案件 76 件），刑事案件 54 件（未成年人援助案件 14 件，贫困家庭

援助案件 12 件)。四是设立同仁市法律援助中心驻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合理安排值班律师依法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在认罪认罚案件中，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使刑事案件认罪认罚程序更加规范，有力的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及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些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的意识不强，导致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履行不到位，或存在流于形式的问题。二是个别部门、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够重视，仍然存在重经济发展，轻法治建设问题，导致工作推进不平衡、不充分；三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越来越重、情况复杂多变，但相关法学人才紧缺、工作压力倍增，加上执法人员依法执法水平普遍较低，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环境有待进一步强化；四是部门之间、部门与市委依法治市办之间配合力度不够、工作衔接不顺；五是权力规范有序运行有待进一步加强，权力监督制约还不够有力，政府和司法公信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打算

(一) 强化学习，提高法治意识。将法治建设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点学习内容，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讲座、旁听

庭审、任职考试等多种方式，加大领导干部对法律法规和法治建设重要知识的学习力度，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带头推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压实责任，抓好任务落实。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形成党政主要负责人总体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良好局面，认真组织全市各乡镇各部门继续深入推行依法行政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及领导作风，为推进建立法治化和规范化的政府提供保障。

(三)发挥监督，确保取得实效。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公共权力运行、公共资金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资产运营、公共工程建设等领域政务公开和监督力度。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进一步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我省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中央和省委督察反馈问题在我市全面落实到位，结合同仁实际问题，制定印发《同仁市关于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办对青海省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同办字〔2021〕35号）》，建立法治建设整改联络微信群，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任务，以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不断增强法治观念，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市委依法治市办联合市政府法

法律顾问及相关部门成立专项督察组，深入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察，并通报全市法治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以督察传导压力，全市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法治建设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绩。

中共同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